

#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1〕49号

## 关于安徽尼罗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尼罗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尼罗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租赁舒城电子信息产业园4500平方米厂房过渡生产，二期计划占地71亩，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本次只对一期租赁厂房生产项目进行批复。汽车灯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LED灯、灯壳以及螺栓等零部件

通过组装、涂胶、检测、包装等工序加工，汽车脚垫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皮革通过剪裁、踏板焊接、缝纫、包边、装配、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汽车座椅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基础聚醚、异氰酸酯、A料辅料通过混料、浇筑、发泡、开模取件、修边、检验入库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15万套汽车座椅总成、25万组汽车大灯、30万套汽车氛围灯、35万套车用环保脚垫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做好废气产生车间的封闭及废气收集处理。灯壳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浇筑、发泡、开模废气经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切实做好发泡过程中产生的CO<sub>2</sub>的回收利用及减污降碳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有组织

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与杭埠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管网建设。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矿油桶、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空压机、冷却塔、裁床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5、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VOCs: 0.02215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2021年9月26日

抄送：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